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28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整及自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的核查整改意见和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玲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玲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张玲女士简历:

张玲:女,44岁,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89年-1995年在天原热电分厂为会计,2006年起,曾在天原集团审计监察部门为审计监察员、科长、主管、经理助理、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天原集团职工监事。

张玲女士持有公司IPO前发行的内部职工股1600股,2010年7月1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其持股数增加320股。截止目前,张玲女士持有公司股数是1920股。张玲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12日对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间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仔细的自查,并如实填写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细情况见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否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是专职,但未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免。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内容。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是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未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未及时签订,公司承诺将于2011年9月30日前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是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是	

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玲女士是专职,但未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免。

2、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玲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公司承诺将于2011年9月30日前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天原集团填写的《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相关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与Clean Energy Concepts.(中文译名:约旦清洁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或"CEC公司")、珠海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源公司")在2011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经贸论坛上签署了相关合作意向协议。现将相关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清洁能源公司签署的预投标协议相关情况

(一)清洁能源公司简介

清洁能源公司是经约旦工业和贸易部批准成立的一家私人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5533 Amman 11953, Jordan,注册号为642,法人代表为贾马尔.巴德兰。

(二)预投标协议主要内容

1、鉴于CEC公司已经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针对约旦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发布的关于2011年发展可再生能源资源的邀请提交了意向函。因此,一旦该意向函被约旦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受理,双方将组建以联合投标为目的的特立公司,并在该公司的框架下联合投标。

2、银星能源公司将享有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权益:

(1)光伏电站的整体设计方案,详细的技术文件,具体的设计规划图纸,运营和维护手册以及电站操作人员的培训;

(2)供应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镀锌支架;

(3)提供逆变器、所需的电线和电缆、汇流箱和相应的配电柜及配件,提供包括用以正确操作电站运行的控制系统以及和协调电站间的控制设备;

(4)产品的认证、为清洁能源公司工程师提供详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

3、清洁能源公司将享有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权益:

(1)为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提供必备的劳力;

(2)项目的选址,基础工程,钢结构的加工;

(3)提供需要当地购买的原材料如电线电缆等;

(4)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

(5)协调国家电网公司将电站并入国家电网;

(6)运营维护电站25年等。

4、远景协议的执行

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基础上,双方进入"远景协议":

其一、履行"远景协议"的前提为双方能够预先具有资格以及优先向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提交关于项目的融资以及技术方案;

其二、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现金流报告的基础上获准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的优势融资条件。

5、项目融资

据了解,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提供项目融资的主要来源,剩余部分由双方共同承担。清洁能源公司和银星能源公司将在"远景协议"中就项目投资中除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融资的部分中各自承担的投资比例达成共识。

二、公司(甲方)与锂源公司(乙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相关情况

(一)锂源公司简介

锂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写字楼2406,法定代表人为纪玉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及电池、电池设备、电池管理系统、电动车动力总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电池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经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锂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锂源电动汽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审计,截至2010年末,锂源公司总资产13,800万元,净资产5,900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锂源公司总资产11,300万元,净资产4,300万元(未经审计)。

(二)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中国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大容量储能锂离子电池,为保证合作事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意向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双方同意成立合资公司生产适用于电力电子行业的储能电池产品,研究、开发储能电池技术进行并对储能电池提供维修服务;

2、甲乙双方根据合作事项的进程,协商确定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合资公司的项目投资初步考虑为一期建设年生产能力2500万Ah大容量储能锂离子电池。随着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生产规模可逐步增加。

第二条 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200万元,具体投资数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机构出具的可研报告确定。

第三条 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银川银星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合资公司由甲方持股50%以上并对合资公司控股管理,乙方参股合资公司并持有合资公司不少于20%的股权,具体股权比例由双方在合资协议中协商确定;

3、合作各方按其股权比例分配合资公司的利润,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 合作各方的出资及股权转让

1、合作双方应当在双方签署的正式合资协议生效后,向合资公司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2、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另一方在同等条件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申请、工商登记工作;

2、甲方负责组建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系统,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生产及经营管理;

3、甲方负责协助合资公司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指导合资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原材料购置、设备租赁等工作;

4、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在当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人员;

5、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厂房选择、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检测检验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提供所需设备的名录及性能参数,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并合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采购。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可优先选用乙方设备;

3、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4、提供合资公司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培训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第七条 项目融资

合资公司开发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双方协助合资公司进行融资,并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第八条 技术转让和设备购买

1、在甲方认可乙方拥有的相关技术后,由乙方向合资公司和甲方转让锂电池生产技术,转让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转让价款不得超过500万元;

2、乙方在转让技术的基础上研发获得的新技术,合资公司及甲方均可无偿使用,乙方包括未来申报的电池技术专利及技术成果也由合资公司无偿使用;

3、乙方在技术转让后,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生产出合格产品;

4、合资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等,在同等条件下应在中国购买。

第九条 产品销售

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由其自主开发销售市场,甲方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在质量、技术、价格等条件相当时,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合资公司每年的剩余库存,乙方负责以市场采购价全部包销。

第十条 其他

1、本意向书本着积极合作、共谋发展、友好协商原则,对双方的合作具有指导意义。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其他前期工作,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合资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意向协议,是否最终建设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注:场外基金简称:南方中国

场外基金代码:前端代码是160125;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后端代码是160125,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160126

场内基金简称:南方中国

场内基金代码:16012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9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8月25日至2011年9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752,082.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315.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9,752,082.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271.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9,844,354.0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4,500.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6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9月19日通过代销渠道华泰联合证券认购,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2,139.4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9月26日

注:场内认购利息折份额产生的计算尾差43.91元,归入基金财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2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9:00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9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陈衡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陈衡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陈衡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新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新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审核并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结果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自查,针对整改事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计划,审议通过《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结果及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结果及整改计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附件一:陈衡雷先生简历

陈衡雷,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杭州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荣获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和能源工业部联合颁发的国家重要技术进步项目1500-2000立方米/时斗轮挖掘机连续开采工艺及成套设备开发研制重要贡献奖,入选中国企业家名人录。曾任东风杭汽公司重型机械厂厂长、东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春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塑(杭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兼执行副总、浙江军联机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兼副总经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陈衡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李新尉先生简历

李新尉,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李新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11-03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1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独立董事徐坚先生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根据深交所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落实相关规则的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于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保荐代表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4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其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保荐代表人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前后对照表请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前后对照表请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附件一: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各种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漏应当在1天内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1天内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附件二: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处理涉及人民币60万元以下的公司资产、资金运用事项和签订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重大合同;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处理涉及人民币60万元以下的公司资产、资金运用事项和签订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合同;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胡剑飞、董宇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出席会议股东现场表决和社会公众股东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的方案。

为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本次增发的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决定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由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胡剑飞、董宇变更为王英娜、吴小萍,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接替胡剑飞、吴小萍接替董宇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英娜、吴小萍,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9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1、王英娜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3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担任了天润曲轴首发项目、老板电器首发项目、力源信息首发项目和天润曲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鲁丰股份首发项目、誉衡药业首发项目、力源信息首发项目等融资项目。

2、吴小萍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助理。曾参与完成森远路桥首发项目。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44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附件于伟伟简历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公告附件原文:

于伟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在大连益盈益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10年4月至今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审计部经理。

于伟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更正为:

于伟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在大连益盈益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10年4月至今曾任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审计部经理。

于伟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3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参与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